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225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林于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捌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壹佰陸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柒仟壹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2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謝明松

06 附記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9 庸另行聲請。